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

立法依據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

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，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，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。

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七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，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捐助，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

草案全文共計20條

法案架構

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

主要任務

推動族語研究

1600萬

研發族語教學

2000萬

典藏族語語料

250萬

受託辦理
族語認證

3500萬

推廣族語使用

3000萬

目前辦理方式

1. 每年以**公開招標**方式辦理。

2. 委由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。

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。

基金會辦理方式

- 基金會**統籌辦理**。
- 基金會**聘請研究人員辦理**，**人員穩定**。
- 本會每年編列預算捐助，**經費來源穩定**。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

結語

- 期使基金會成為帶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的火車頭。
- 讓台灣成為世界研究南島語言研究發展的重鎮。
- 培育具專業知能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人才。
- 強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力度。

